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1號

上訴人 余孟蓁

被上訴人 塞席爾商晉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妙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勞訴字第91號民事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669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經本院查詢上訴人繳費狀況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江婉君